

申 訴 人：何盈慧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編排授課節數事件，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其於○○○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時兼任導師及領域召集人，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 9 節，然原措施學校未經其同意，編排授課節數 13 節，使其超時授課 4 節，以致影響其權益，故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授課節數之安排，以○○○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課程表（以下簡稱原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因患有○○○○○○○之重大傷病，此有衛生福利部核發重大傷病證明可稽，且因原措施學校導師遴選制度，而擔任○○○○年級導師，又適逢申訴人之專業領域須於○○○學年度輪值領域召集人，故在○○○年 6 月 17 日以簽呈懇請原措施學校勿安排申訴人於寒暑假擔任學藝活動導師及授課基本節數以外之課程，而原措施學校教務處卻執意於○○○學年度第 1 學期安排申訴人超時授課 4 節課。

(二) 原措施學校公布○○○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係於○○○年 8 月 29 日教學準備日，於當日申訴人即向○○○○表明無意願超時授課。且原措施學校之課程表歷來開學第 1 週為試行課程表之期間，而有調動與更動之彈性，直至○○○年 9 月 8 日課程表始固定，故申訴期間應於此隔日起算，申訴人之申訴並未逾越申訴期間。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原措施學校應於○○○學年第 2 學期前，調整申訴人授課基本節數，而將 4 節超時授課節數予以移除。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於○○○年 8 月 29 日教學準備日發放原措施，惟申訴人直至同年 10 月 7 日始提出申訴，顯已逾申訴期間。

(二) 依 112 年 8 月 1 日修正下達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以下簡稱行為時編排要點）第 3 點之附表一及第 10 點後段規定，原措施學校之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3 節；專任教師授課節數為 18 節。故歷來排配課程，以每班 4 節課計算，導師均至少授課 3 個班級，而專任教師至少授課 4 個班級。

(三) 依行為時編排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原措施學校經課程編排專案小組決議擔任領域召集人每週減授 2 節，且依規定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

(四) 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減課或協助校務工作所遺之課務，原措施學校已為整體課務架構妥善安排，且核實發放超時授課鐘點費予申訴人，故申訴人之申訴實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

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第 2 項)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二、依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措施學校於○○○年 8 月 29 日教學準備日已發放原措施，開學後亦依該原措施之排定予以授課，而申訴人直至同年 10 月 8 日始向本會提起申訴，顯已逾申訴之法定期間，故本會依法應不予受理。
- 三、另本會於○○○年 3 月 6 日評議時，申訴人已依原措施之課程排定，完成○○○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課程，且原措施學校亦依申訴人超時授課予以核實超時授課鐘點費，此為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所不爭執，故申訴人提起原措施已無實益，本會依法亦應予以不受理。
-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